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a) 在第 75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代行主席之職。”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12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2C) 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12D)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第(12C)款提述的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

(iii) 廢除第(16)款；

(b) 在第 76 條中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ii) 加入 —

“(8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8B)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c) 在第 77 條中 —

(i) 在第(10)款中，廢除在“包括主席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廢除第(13)款而代以 —

“(13)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iii) 加入 —

“(13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第(13)款提述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13B)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的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委員會或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